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2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鎮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530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133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鎮宇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增列「被告楊鎮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廖漢羽僅因細故發生爭執，不思理性處理，竟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所配戴之安全帽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併眩暈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及斟酌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害乙情；暨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學識為高中肄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曉怡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7 書記官 陳綉燕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2 元以下罰金。

1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崇股

114年度偵字第55305號

18 被 告 楊鎮宇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楊鎮宇為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臺中中港店（下稱新光
27 三越中港店）之承包商，其於民國114年9月24日22時35分
28 許，在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號之新光三越中港店後
29 門，因不滿廖漢羽與警衛發生口角衝突，竟基於傷害之犯
30 意，徒手毆打廖漢羽頭部所配戴之左側安全帽，致廖漢羽因
31 此受有頭部挫傷併眩暈之傷害

01 二、案經廖漢羽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鎮宇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應訊，其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以右手徒手推告訴人廖漢羽安全帽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廖漢羽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	遭被告毆打之經過情形。
3	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	被告受有頭部挫傷併眩暈傷害之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10 檢 察 官 陳宜君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3 書 記 官 孫蕙文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7 元以下罰金。

1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